



2024年度环境质量监测对外委托项目（三次采购）项目

F 包采购合同

甲 方：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 方：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见 证 方：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

1、采购内容：

(1) 经甲乙双方讨论确定54个点位/断面的样品，开展新污染物非靶向筛查，并对筛查出的新污染物进行定量分析。为保证检测质量，甲方抽取数量不少于5%的密码平行样/密码加标样开展外部质控，外部质控样不计入54个样品中。

(2) 监测报告（一式五份），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新污染物分析的过程描述、质控过程、非靶向筛查和定量分析结果、浓度水平分析、形成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

(3) 综合分析报告（一式五份），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污染物在三大流域的浓度水平及分布迁移规律，新污染物生态风险评估；重点行业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对周边水体的影响，并提出针对性的防控策略建议。

2、服务要求：根据投标文件《2024年度环境质量监测对外委托项目（三次采购）第18部分 技术方案》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项目的工作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1) 对送检的样品提供纸版和电子版检测数据报告。

(2) 外部质控的密码平行样/密码加标样不合格，要求该批次样品重采重测，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 遵照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检测方法进行，如委托方有特别要求的可事先书面说明。





(4) 按照委托方提供的检测委托单内容进行。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招标文件；
- ③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④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11 月30 日。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600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元整），投标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服务、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与步骤：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提交项目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2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元整），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5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元整）。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职责：

- (1) 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按期支付项目任务经费；
- (2) 样品采集由甲方负责完成，甲方需按照规范采样要求进行样品采集，并向乙方提交完整并具备采样资格人员签字的采样记录；
- (3) 甲方对资料查找过程进行协助，对所提供资料正确性负责；
- (4) 甲方负责项目成果的评审验收工作。

2、乙方职责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内容；
- (2) 乙方应在甲方采集样品后，按时进行样品交接并在有效期内完成样品分析，样品运输及样品保存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对本次技术服务(咨询)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4) 乙方在技术服务(咨询)过程中应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在甲方提供的安全作业条件下,对技术服务(咨询)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安全负责;

(5) 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调整和修改。

四、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经过协商双方均同意解除本合同;
- 3、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甲方无故中止本合同时,不得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并应承担善后处理所发生的费用;
- 5、乙方无故终止本合同时,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善后处理所发生的费用。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留存二份,己方留存二份,报财政主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七、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调解解决。经协商、调解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签章) 乙方：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签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史箴、冉艳琼、谢永洪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98号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

华东三路88号

邮编：571126

邮编：

开户行：农行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开户行：中信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账号：21105001040006753

账号：7414010183100000196

电话：0898-65968169

电话：

传真：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陈素娟

授权代表签字：史箴

签订时间：2024.6.19

签订时间：2024.6.19

见证方：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6.19

